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
2007年10月2日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 2 |
| 二、第五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 1 - 26 | 3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6 - 7 | 4 |
| B. 出席情况..... | 8 | 4 |
| C. 主席团成员..... | 9 | 4 |
| D. 工作安排..... | 10 - 11 | 5 |
| E. 决议和文件..... | 12 - 14 | 5 |
| F. 发言..... | 15 - 19 | 5 |
| G. 对决议草案 A/HRC/S-5/L.1/Rev.1 采取的行动..... | 20 - 26 | 6 |
| 三、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 27 | 7 |
| <u>附 件</u> | | |
| 一、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 8 |
| 二、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 9 |

一、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5/1.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

对缅甸的人权状况深表关注，

回顾人人享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本国参政的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1. 强烈谴责缅甸继续暴力镇压和平示威游行，包括毒打、杀害、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哀悼，促请缅甸政府尽力克制，不再对和平示威者施加暴力；

2.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处理最近侵犯和平抗议者权利的事件；

3. 还促请缅甸政府立即释放在最近镇压和平抗议事件中被捕和被拘留的人，以及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允许探视所有被拘留者；

4. 进一步促请缅甸政府撤销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施加的一切限制，除其他外，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保障媒体的自由的独立性，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传媒信息；

5. 欢迎缅甸政府决定接待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易卜拉欣·甘巴里访问缅甸，吁请缅甸政府与特使充分合作，以期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6. 促请缅甸政府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治；

7. 鼓励缅甸政府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期确保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充分尊重；

8. 促请缅甸政府与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包括确保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均能充分、安全和无阻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9.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评估目前的人权状况并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设法紧急访问缅甸，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促请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10. 还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2007年10月2日

第2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二、第五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并根据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在2007年9月27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A/HRC/S-5/1)中，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求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后，立即于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召开题为“缅甸的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

3. 理事会主席于2007年9月28日收到这封信函，下列17个理事会成员国在信函上签名，支持上述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巴西随后在上述请求上签名。

4. 由于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国赞同上述请求，因此理事会特别会议于2007年10月2日举行。

5. 除了上述理事会成员以外，下列理事会观察员国也赞同这项请求：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

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塞尔维亚、新加坡随后在上述请求上签名。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理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在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会议(见 A/HRC/S-5/SR.1-2) *。

7. 第五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多鲁一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8.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这届特别会议。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期会议首次组织会议(见 A/HRC/OM/1/1)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人员也担任第五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多鲁一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拉先生(吉布提)

布德维京·冯·伊恩纳曼先生(荷兰)

达扬·贾亚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兼报告员： 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S-5/SR.1-2/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D. 工作安排

10. 在 2007 年 10 月 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具体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和所涉国家的发言限时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限时 3 分钟。发言者名单将按登记时间顺序拟订，发言者的次序为：所涉国家(如果有的话)，接着是理事会成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

11. 特别会议按照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2. 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3. 附件一载有关于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估计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4. 附件二载有第五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F. 发言

15. 在 2007 年 10 月 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作了发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缅甸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以及于同一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葡萄牙¹(代表欧洲联盟、候选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b) 非成员国观察员：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 Ain O Salish Kendro 法律调解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亚洲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伙伴组织、地球权利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MINBYUN 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大同协会、和平船、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19.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性发言。

G. 对决议草案 A/HRC/S-5/L.1/Rev.1 采取的行动

20. 在 2007 年 10 月 2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了决议草案 A/HRC/S-5/L.1/Rev.1，提案国为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冰岛、以色列、日本、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该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对第 1、第 4 和第 6 段作了修改。

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估计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23. 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 印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5. 在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获得通过之后，所涉国家缅甸的代表作了发言。

26. 关于获得通过的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章，第 S-5/1 号决议。

三、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7. 在 2007 年 10 月 2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报告员受委托将报告定稿。

² 见附件一。

附 件

附 件 一

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根据 A/HRC/S-5/1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一)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评估目前的人权状况并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设法紧急访问缅甸，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促请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 (二) 还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汇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根据人权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为落实执行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要求开展的活动，估计将共需经费 46,700 美元，用来支付以下开支：
 - (一) 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到日内瓦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前往纽约向大会提交报告所需的旅费(28,200 美元)；
 - (二) 两名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所需的旅费(8,500 美元)；
 - (三) 与对缅甸的访问有关的当地交通费、口译服务费和其他杂项服务费用(10,000 美元)。
3. 虽然没有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额外活动的编列经费，但预计，所需资源可由 2006-2007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之下核可的拨款承担。

附件二

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 | |
|------------------|--|
| A/HRC/S-5/1 |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7 年 9 月 27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 A/HRC/S-5/SR.1-2 |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举行的会议简要记录 |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 | |
|---------------------|-------------|
| A/HRC/S-5/L.1/Rev.1 | 缅甸的人权状况 |
| A/HRC/S-5/L.2 | 第五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文 号

| | |
|-----------------|---|
| A/HRC/S-5/NGO/1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S-5/NGO/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S-5/NGO/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ER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5/NGO/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and Worldwide Organization of Women (WO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5/NGO/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Rights and Democr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5/NGO/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ocialist Youth (IUS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5/NGO/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5/NGO/8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i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alition for Agraria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ANGOC), Asian Partnershi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in Rural Asia,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ERI),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IWRAW), MINBYUN-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Peace Boat,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nd the Tebtebba Found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sian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A/HRC/S-5/NGO/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5/NGO/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